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

引言

A 行政會議在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會議席上建議，而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1(2) 條制定載於附件 A 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令有關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管理局的條文可以生效。

背景和論據

2. 我們須委任強積金計劃管理局的成員，去擔當落實強積金制度的工作。行政長官因此須為條例*中數條重要的條文指定生效日期。這些條文為—

- (a) 第 1 條—旨在說明條例的簡稱；
- (b) 第 2 條—旨在界定條例中用詞的涵義；
- (c) 第 3 條—旨在說明條例對政府的適用範圍；及
- (d) 第 6 條—旨在規定設立強積金計劃管理局。

*附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一九九五年八月制定。條例其後被一九九八年三月制定的《1998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修訂。

3. 一九九八年制定的《1998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亦有條文涉及強積金計劃管理局的運作。故此財政司司長亦須作出安排，制定生效日期公告兩則（載於附件 B 及附件 C），以便實施修訂條例和規例中的相應條文。

B & C

4. 藉**¶** 上述三則公告而生效的各項條文，將授權行政長官委任強積金計劃管理局董事，並容許管理局展開實施強積金制度的籌備工作。管理局可獲授權為強積金計劃辦理註冊、批核合資格的人士和公司成為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及頒布管理註冊計劃的指引。

生效日期公告

5. 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 A）令條例第 1、2、3 及 6 條開始實施。我們建議載於附件 A 的生效日期公告和其他相關的生效日期公告在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登憲報當日起生效。

與人權的關係

6. 律政司表示，生效日期公告對人權方面不會有影響。

藉生效日期公告而生效的條文的約束力

7. 條例中第 3 條訂明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因此，條例的所有附屬法例對政府同具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8. 一九九八年四月三日，臨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注資 50 億元資助成立強積金計劃管理局和支付管理局的營運費用。制定有關生效日期公告，正是為了落實條例中若干條文，以便委任管理局成員和設立管理局。公告的制定工作不會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造成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三則生效日期公告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

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提交立法會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宣傳安排

10. 我們將在七月二十一日向新聞界公布管理局董事局的獲委成員名單，並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的宣傳安排。

查詢

強制性公積金辦事處
助理處長（專責事務）
杜佩玲女士
電話：2918 0266

財經事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辦事處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

附件

附件 A—《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

附件 B—《1998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1998 年第 4 號）1998 年（生效日期）
公告》

附件 C—《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1998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生
效日期）公告》

[C:\JM\MT\EX-CO\9JUNE\ANX-COV.C.DOC]

附件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

本人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現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1(2) 條，指定 1998 年 7 月 24 日為該條例第 1、2、3 及 6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行政長官

1998 年 月 日

附件 B

**《〈1998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1998 年第 4 號）
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

本人現根據《1998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第 1(2) 條，指定 1998 年 7 月 24 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第 1 及 8 條；
- (b) 第 2 條（在該條與附表 1 第 1 至 15、18（就新條文第 6 至 6H 及 6R 至 6T 條而言）、81、89 及 92 項有關的範圍內）；
- (c) 附表 1 第 1 至 15、18（就新條文第 6 至 6H 及 6R 至 6T 條而言）、81、89 及 92 項；
- (d) 附表 7。

財政司司長

1998 年 月 日

附件 C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1998年第201號法律公告）1998年（生效日期）公告》

本人現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條，指定1998年7月24日為該規例第1至8、13及206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財政司司長

1998年 月 日